

元朗區議會 - 重置魚市場工作小組會議

漁護署就下列問題及議員提問作回應：

- (i) 魚市場內個各個營運商是否需要集中在同一地方運作？

淡水魚的批銷與海魚不同，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所有鮮海魚（活海魚及轉口魚貨除外）必須在魚統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卸在陸上及批發出售，而淡水魚的批發則沒有法例要求特定作業地點。

- (ii) 香港及九龍分別設有由政府管理的副食品市場批發淡水魚，署方會否探討在新界建立批發市場的可行性？

根據香港的整體經濟政策，新鮮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可自由選擇以最佳方式分銷其貨物。故此，政府一向並無政策規定所有新鮮食品(活家禽及冰鮮海魚外)必須經由批發市場分銷，政府亦無責任為私人經營的鮮魚批發市場提供用地。

現時，漁護署營運長沙灣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經兩個批發市場批銷的副食品種類繁多，包括淡水魚的批銷，是本港副食品供應安排上的重要一環。政府現時沒有計劃興建額外的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

- (iii) 在甚麼情況下可透過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為魚市場重置提供資金援助？

政府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目的為協助本地漁業社羣應付新挑戰，以便漁業發展為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以及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在審批申請時，基金會考慮項目的必要性、創新性、可行性及預期成效，包括能否惠及本地漁業，以及項目是否與其他機構已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疊。

- (iv) 以短期租約批出魚市場用地令攔商及負責人欠缺投資改善排水管道等基本設施的意欲，署方會否支持及協助攔商以永久/更長租約形式取得用地？

從事魚類批發需要一定的基本設施。如有需要，漁護署可協助諮詢本地漁業社羣對有關事宜的意見。